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2201000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和处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县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县的单位）、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起草行政监察工作地方性规章。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做实政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对 6 家单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梳理 2020 年以来耕地保护情况，推动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整改 99 个。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 2 轮次，监督检查县级部门 70 余个次。督促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7 次。督促完成巡察整改问题 1015 个。回复廉政意见 76 批 1306 人次。二是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对 2022 年度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反馈各类问题 145 个，对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1 个单位开展约谈。向县委常委班子成员派出工作提醒 4 批次 88 份 300 项。县纪委会（扩大）会议听取村（社区）党总支书记、村（居）委会主任述责述廉报告。对 23 家党委（党组）书记开展“一把手”监督谈话 1 批次，对县属部门党政“一把手”、企业负责人开展约谈 2 批次 8 人。开展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2 批次 50 人。三是抓实作风建设，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加强廉政教育，推送纪检监察信息 72 期 222 条，发送廉政短信 1.63 万条，拍摄酒驾醉驾警示教育专题片，编印典型案例汇编 1 套 1600 本，组织“清风宣讲”36 场次。联合举办

家庭助廉立德主题活动和廉洁文艺晚会，激发干事创业正能量。引导各级各部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82 场次，接受教育 7000 余人次。开展各类监督检查，以清单式派出抽查重点事项 968 项，发现并整改问题 24 个，督促制定制度 1 项，推动工作提醒 1 条。发出纪律检查、监察建议书 7 份，提出整改建议 18 条。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 6 件 6 人。通报曝光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问题 2 期 6 人。四是推进专项治理，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受理群众来访 69 批 111 人次，处置群众身边的腐败和问题线索 10 件。紧盯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房地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发现并上报问题 104 个，整改完成 98 个；处置问题线索 57 件，办结 50 件，立案 13 件，处分 11 人，问责 4 件 4 组织 4 人；批评教育 22 人，通报曝光问题 4 起。常态化推进“打伞破网”工作，处置九大领域问题线索 5 件。五是聚焦工作重点，推进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行动。专题研究“清廉云南”建设工作 3 次，召开调度会 5 次，发现问题 234 个，已完成整改 219 个；处置线索 135 件，办结 102 件，立案 48 件，处分 29 人，问责 8 件 7 党组织 8 人；批评教育 105 人，通报曝光问题 10 起。六是深化政治巡察，完成三轮巡察，对 15 个县属部门、1 个乡镇及所辖 8 个村开展常规巡察及上下联动巡察，发现共反馈问题 689 个，移交问题线索 15 件，立案审查 4 件 5 人，提交专题报告 1 个。督促完成整改问题 1015 个，移交问题线索 28 个，立案 7 件 7 人。七是开展审查调查，保持惩贪治腐高压态势。八是强化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

铁军。组织全员培训 40 期 2616 人次，警示教育会议 7 次，通报系统内案例 3 次。参与“每月一测”知识测试 10 次，组织乡镇（街道）纪（工）委干部参加“点训”5 人次。对 10 名干部内部交流轮岗，提拔使用干部 5 名。开展监察官等级基本情况摸底，首次确定监察官 95 名。县委巡察信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 名。组织签订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活动自我约束承诺书，开展廉洁家访 102 人次。组织全县 101 名纪检监察干部参与教育整顿。办理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4 件 4 人，立案 1 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 人，发出通报 1 期，提醒谈话 1 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行政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其中 2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2 辆为执法执勤车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

1.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2.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186,066.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86,066.0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收入 18,290,206.63 元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4,140.62 元，下降 0.5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的 18,290,206.63 元减少 104,140.62 元，下降 0.5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 1 人，较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减少 1 人，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189,497.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12,232.64 元，占总支出的 88.58%；项目支出 2,077,265.09 元，占总支出的 11.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

上年支出 18,292,844.99 元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3,347.26 元，下降 0.56%。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的 16003,191.01 元减少 109,041.63 元，下降 0.68%；项目支出较上年的 2,289,653.98 元减少 212,388.89 元，下降 9.2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决算支出减少的原因是：1.年度内退休 1 人，较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减少 1 人，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财政困难预算执行难，且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压减 10%的基础上，在年度执行中支出再压减 3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112,232.6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379,857.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2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732,375.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75%。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20,871.99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77,265.0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077,265.09 元。主要开展的项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9,936.99 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费用支出），大案要案查处支出 100,000 元，巡视巡察经费支

出 50,220 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61,822.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6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89,497.7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708.90 元，下降 0.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年度内退休 1 人，较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减少 1 人，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财政困难预算执行难，且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压减 10.00% 的基础上，在年度执行中支出再压减 3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64,533.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72%。主要支出功能科目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巡视工作、大案要案查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60,179.35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3,284.6 元，资本性支出 1,07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6,646.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0%。主要支出功能科目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1,360.32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8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1,216.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6%。主要支出功能科目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1,216.46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77,10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2%。主要支出功能科目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7,101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160.00 元，决算为 104,632.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600.00 元，决算为 76,070.4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2.70%，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560.00 元，决算为 28,56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7.30%，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8,56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16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4,632.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600.00 元，决算为 76,070.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560.00 元，决算为 28,56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 1 辆公务车的车辆保险费在下年度 1 月份到期支付；单位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1,876.95 元，下降 65.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192,000.00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89.95 元，下降 0.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387.00 元，下降 24.7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 1 辆公务车的车辆保险费在下年度 1 月份到期支付；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情况；单位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务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7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到易门开展查办案工作、开展培训及业务指导、对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2,375.51 元，比上年增加 9,629.69 元，增长 0.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为加强廉政教育，拍摄酒驾醉驾警示教育专题片，编印典型案例汇编 1 套 1600 本，组织“清风宣讲”36 场次，联合举办家庭助廉立德主题活动和廉洁文艺晚会等，办公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机关运转相关支出，其中办公费支出 517,827.2 元，水费支出 16,944.4 元，电费 30,256.48 元，邮电费 26,522.56 元，物业管理费 175,823.97 元，差旅费 51,521 元，维修费 1,952 元，会议费 14,868 元，培训费 5,940 元，公务接待费 18,96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70.42 元，其他交通费用 794,611.48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9,679,561.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441.47 元，固定资产 8,615,760.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900,000 元，无形资产 2,359.36 元（净值），其他资产 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9,861,468.1 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81,906.7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9,986.5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无偿划转资产 266,726.03 元（原值），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0,943.9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1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0,433.9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823.9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823.97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县级出台了《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后，及时制定印发《中共易门县纪委监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试行）》、《中共易门县纪委监委经费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并不断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以制度

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年度内在编报下年度预算时同步编报部门预算绩效指标，预算执行中规范按要求开展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上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2023年全年实现总收入18,186,066.01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全年总支出18,189,497.73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79,857.13元，占总支出的79.05%；商品和服务支出3,803,284.60元，占总支出的20.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86.00元，占总支出的0.03%；资本性支出1,070.00元，占总支出的0.01%。在总支出中，基本支出16,112,232.64元，占总支出的88.58%，比上年16,003,191.01元增加109,041.63元，增0.68%；项目支出2,077,265.09元，占总支出的11.42%，比上年2,289,653.98元减少212,388.89元，减9.28%。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些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警示教育效果不明显。全县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虽有创新，但还不够系统、不够深入、不够扎实，警示教育与监督、惩处、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及业务工作等环节未能紧密结合；三是队伍能力有待提升。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意识，继续抓好“两个责任”落实；二是强化宣传教育，继续抓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干部作风建设；四是强化办案质效，继续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五是强化内部管理，继续抓好队伍自身建设。同时，年度预算执行难，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非税）2023年易门县纪委监委业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列入预算1,500,000元，支出86,100元，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上百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过低。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整合项目，合理编报预算。

2.项目二：（非税）廉政文化阵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列入预算300,000元，支出108,000元，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县7个乡镇（街道）各选取一个村（社区），11个纪检监察组联系单位各选取一个机关办公场所打造一批廉洁文化宣传阵地，做到项目集中、具有可参观性，资金投入后项目稳步推进，取得实效。存在问题：预算执行偏差。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3.项目三：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下达预算150,000元，支出150,000元，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

上百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 8 人等。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措施：强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4.项目四：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下达预算 100,000 元，支出 100,000 元，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187 件，处置问题线索 236 件，立案 122 件，给予党纪处分 76 人、政务处分 22 人，采取组织措施 16 人、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审查起诉 4 人，追缴违纪违法款上百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 8 人等。下一步措施：强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5.项目五：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下达预算 150,000 元，支出 150,000 元，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187 件，处置问题线索 236 件，立案 122 件，给予党纪处分 76 人、政务处分 22 人，采取组织措施 16 人、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审查起诉 4 人，追缴违纪违法款上百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 8 人等。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措施：强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6.项目六：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情况。列入预算 4 万元，年度内未安排支出，目标完成情况：突出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资金帮助所驻村组加快脱贫步伐，做好贫困群众教育引导工作。存在问题：根据《玉溪市贫困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按照做预算时的 2 人下村人员预算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补助，全年每人共 18,000 元预算，在报销

时是按照实际下村天数报销，执行数与预算数偏差大；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7.项目七：2023年查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列入预算100,000元，支出30,200元，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87件，处置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22人，采取组织措施16人、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4人，追缴违纪违法款上百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8人等。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8.项目八：2023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列入预算150,000元，支出50,200元，目标完成情况：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突出政治巡察定位，紧盯“六大纪律”精准发力，把巡察监督作为重要的日常监督方式，不断推进巡察工作提质增效。完成三轮巡察，对15个县属部门、1个乡镇及所辖8个村开展常规巡察和上下联动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653个，移交问题线索15件，立案审查5件6人，提交专题报告1个。开展四轮巡察整改专项检查评估，督促完成整改问题1137个，退缴违规资金、挽回经济损失940,800元，返还、补偿群众涉农惠民资金120,900万元。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新建制度72项、完善制度287项。对巡察整改不力的1个党组织进行问责并通报曝光，推动巡察整改落细落实。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9.项目九：2023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列入预算200,000元，支出200,000元，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187 件，处置问题线索 236 件，立案 122 件，给予党纪处分 76 人、政务处分 22 人，采取组织措施 16 人、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审查起诉 4 人，追缴违纪违法款上百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 8 人等。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措施：强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10.项目十：纪委办案场所及巡察办公区搬迁改造项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财政下达 800,000 元，支出 800,000 元，目标完成情况：工程已完工，云南云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给出该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未办理决算。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措施：强化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11.项目十一：省级纪检监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下达 81,600 元，支出 81,600 元，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187 件，处置问题线索 236 件，立案 122 件，给予党纪处分 76 人、政务处分 22 人，采取组织措施 16 人、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审查起诉 4 人，追缴违纪违法款上百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办行贿人 8 人等。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措施：强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12.项目十二：易门县纪委监委业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下达 300,000 元，支出 300,000 元，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完全到位，缓解了日常工作经费紧张，单位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措施：强化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13.项目十三：2023 年纪委全会经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下达 100,000 元，支出 15,800 元，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精减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纪委全会每年召开一次，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会期1天，182人参会。存在问题：预算编报不精准。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报预算。

14.项目十四：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财政下达6,900元，支出5,300元，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发放5,300元，遗属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措施：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非税）2023年易门县纪委业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7.61分，评价等级为优；（非税）廉政文化阵地建设经费项目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1.6分，评价等级为优；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4个项目指标分值均为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2023年查办案工作经费项目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3.02分，评价等级为优；2023年纪委全会经费项目指标分值均为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2023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纪委办案场所及巡察办公区搬迁改造项目指标分值均为100分，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省级纪检监察补助资金项目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4.68

分，评价等级为优；易门县纪委监委业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

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2201000